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終止策略投資者協議及恢復股份買賣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根據策略投資者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有關(i)與(其中包括)賣方及Gardwell訂立買賣協議，以及(ii)與Advent、SABMiller Holdings及行政人員訂立Gardwell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公告，買賣協議及Gardwell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i) Gardwell向賣方收購295,000,000股股份，以及(ii) Gardwell的95%由SABMiller Holdings擁有，而另外5%由Advent擁有。Advent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路嘉星佔27%、李文濤佔23%、符輝佔19%、鮑劉鎖佔10%及區致華佔18% (全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林傍水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佔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訂立策略投資者協議。策略投資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發表的公告。

2 終止策略投資者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已從中國啤酒業各方的目前策略、市況及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維持聯盟關係，是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告，待哈爾濱啤酒廠(BVI)有限公司與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 (購買本公司291,500,000股股份 (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07%) 的買家)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後，須檢討協議各方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批准終止策略投資者協議，原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啤酒業的業務發展靈活性。因此，本公司根據策略投資者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發出即時終止策略投資者協議的通知。

由於終止策略投資者協議，SABMiller Asia毋須再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收購股份的限制安排所約束。

3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vent」	指	Advent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行政人員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行政人員」	指	Advent的實益擁有人，即路嘉星、區致華、鮑劉鎖、李文濤、林傍水及符輝
「Gardwell」	指	Gardwe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ardwell認購協議」	指	由Advent、SABMiller Holdings及行政人員就(其中包括)認購Gardwell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SABMiller」	指	SABMiller plc，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SABMiller Asia」	指	SABMiller Asia BV，SABMiller的全資附屬公司
「SABMiller Holdings」	指	SABMill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ABMiller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Gardwell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策略投資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策略投資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EDF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企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86.84%及Brewery Investors Limited擁有約13.16%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朱文瑋先生、Roy E. Bagattini先生、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